# 華夏人本主義文化: 淵源、特徵及意義(下)

●何炳棣

## 三 特殊倫理: 興滅繼絕

所有原始文化無不崇拜生殖能 力,無不具有對傳種接代的基本關 懷:這種生物意義的自我延續可認為 是人類普遍的願望,不是任何民族所 獨有的。但是,舉世主要文化之中, 以子孫世代繁衍為「焦點(或中心)價 值」(focal value)的,恐怕只有古代中 國文化。如《詩經·大雅·既醉》:「威 儀孔時, 君子有孝子, 孝子不匱, 永 錫爾類。其類維何,室家之壺(束), 君子萬年,永錫祚胤。」《詩經·大雅· 假樂》:「受祿於天,保右命之,自天 申之。干祿百福,子孫千億。」《毛傳》 認為這類詩是祭宴後對成王的祝頌 詩。西周青銅器銘文中「子孫永寶」、 「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之類之辭甚 多,不必詳細列舉。對宗族綿延昌盛 懷有如此強烈願望的文字表現,在人 類史上是罕見的。但「興滅國、繼絕 世」更不能不認為是華夏人本主義所 獨有的倫理觀念與制度。觀念上, 興 滅國繼絕世是生命延續的願望從「我」 到「彼」的延伸;制度上,興滅國繼絕世是新興王朝保證先朝聖王永不絕祀的一套措施。儘管遠古政治和武力鬥爭的實況不容過份美化,興滅國繼絕世在一定程度上確實反映華夏文化的一系列奠基者的寬宏氣度和高尚情操。

興滅國繼絕世制度化最早的追敍 是《史記·五帝本紀》:「......禹踐天子 位。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 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 以客見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專 也。」《史記·夏本紀》:「〔禹〕封皋陶之 後於英、六。」皋陶原是東夷之人,可 見立嗣封典自始即是超種族的。夏 亡, 湯封夏後, 商亡, 周封紂兄微子 於宋以奉商祀都是人所熟知的史實。 《史記‧周本紀》追敍克殷之後「武王追 思先聖王, 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 黃 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 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其中黃帝、 堯、舜之後就是鄭國著名政治家子產 在公元前548年所説的「三恪」②。恪 是尊敬的意思,三恪的地位「尊於諸

舉世主要文化之中,以子孫世代繁衍為「焦點(或中心)價值」的,恐怕只有古代中國文化。西周青銅器銘文中「子孫永寶」、「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之類之辭甚多,不必詳細列舉。

侯,卑於二王之後」③。因為夏商兩 代與周時代接近。

形成這種制度背後的觀念值得追 溯。其中最早、最基本的是原始人類 相信死者和生者一樣,都需要經常的 飲食。《禮記·禮運》:「夫禮之初,始 諸飲食」,無疑是正確的概述。隨着 祖先崇拜的升級,祭享之物標準越來 越高,注重牲祭,於是便產生祖宗之 靈必須「血食」的信念。血食在周代文 獻裏可上溯到舜。《禮記·郊特牲》: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爓祭, 用氣也。」意思是越類似最原始的茹毛 飲血、保持牲肉血腥的氣味, 就越表 示對神的尊敬,因為如《禮記·禮器》 所說:「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 初者也。」近年考古發現山西陶寺早期 遺址(大約公元前2500年左右)祭祖用 牲已經等級化函。山東龍山文化中晚 期(大約公元前第三千紀後半)壽光王 城遺址也發現了「奠基用的豬、犬、 人性」®。這些發現較舜略早,證明 《禮記》所保留的遠古史實的可信。盤 庚以後,商王祭祖有時用牲數量大得 驚人。到了周代,祭牲儀節更隨着主 祭者身分及祭祀對象而等級制度化。 血食實際上變成貴族宗廟祭祀權力系 統的象徵詞;最大的不孝和不幸就是 子孫由於行為過失或政治鬥爭失敗而 「滅宗廢祀」, 使祖宗不得血食。 興滅 國繼絕世的原則不但應用於遠古和夏 商二代,並且在春秋時代還應用到 邢、曹、陳、蔡等中小型邦國短期滅 亡後政治和宗教地位的恢復。

另一更重要的「彼、我」觀念的演 化也值得追溯。彼、我觀念不但是人 類自古至今所共有的,遠在智人出現 之前,靈長目動物及熊虎等猛獸從本 能上就用種種方法標誌出自己必須獨 佔的生存空間,同類的動物本能上一

般也不得不遵守互不侵犯的「默契」, 否則不是兩敗俱傷就是同歸於盡⑩。 新石器時代的人群, 尤其是有了定居 農業之後,各氏族、部落之間從生存 邏輯上就非互相尊重「地盤原則」 (territoriality)不可。誠然,正如《左 傳·僖公十年傳》「神不歆非類,民不 祀非族,所反映,遠古之人所關懷的 是完全基於血緣近親極小的「我」群, 其餘全屬於「彼」群。可是,渭水下游 南岸諸小河沿岸仰韶早期聚落星羅棋 布、雞犬相聞的景象,有理由使我們 相信當時的人們(甚至他們若干世代 的祖先)已有必要的智慧了解避免暴 力衝突、培養相互容忍、尊重彼此生 活空間是共存共榮的先決條件。頻繁 的接觸、知識和技藝的交換互利,再 加上同語(文)同種這重要因素,使得 仰韶先民我群意識的擴大和彼群意識 的相應縮小。考古發現的榮榮大 端——仰韶文化遺址多而且密、文化 延續最久、文化堆積最厚、文化傳播 最廣——似乎都在支持以上的臆測。

龍山時代已進入國史中的傳說時代。有幸地,留法深通史學方法、30、40年代主持北平研究院歷史方面研究的徐旭生(炳昶)教授,在其力作《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中,大體已經層層剝出龐雜傳說中的史實內核。至晚在公元前第三千紀的前半,發源於陝西渭水上游姜水附近的姜姓炎帝部族和發源於陝北姬水附近姬姓黃帝部族已很強大;二族雖累世通婚,似曾發生過武力衝突,不久即言歸於好。徐旭生曾作極簡要的敍述愈:

大約華夏(筆者案:即炎黃)集團從陝 西、甘肅一帶的黃土原上,陸續東 遷,走到現在河南、山東、河北連界 的大平原上,首先同土著的東夷集團

相接觸。始而相爭,繼而相安,血統 與文化逐漸交互錯雜。

古代華夏先民所獨有的興滅繼絕的倫理觀絕的倫理朝愈和制度,很早愈顯的願早即能將生命延續的頭「強」,「華夏」這個極來,「華夏」這個極來容力,幾千年間就來容力,也,幾千年間就來不下,也越來不不,也越來類」的人群與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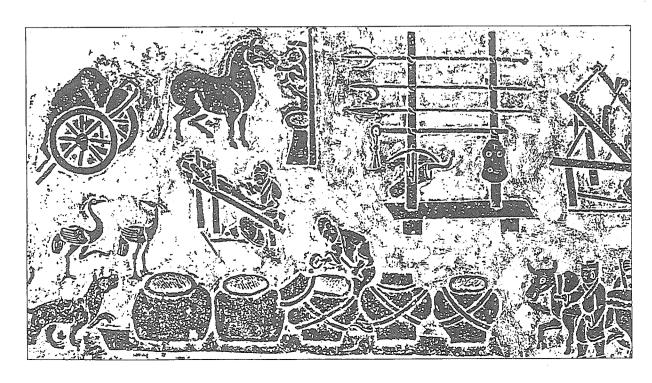
這個綜結在《左傳》中得到充分證明。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傳》(公元前639) 最後一項紀事有關東夷太皞之後子爵 小國須句的亡國與復國。敍事開頭對 古史有所追述:「任、宿、須句、顓 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濟水] 之祀,以服事諸夏。須句子逃到魯國 請僖公出兵為他復國、延續祀典,主 要理由是保衞寡民的小國、崇尚太皞 和有濟的祭祀,既是完全合乎「周 禮,,又是華夏文化國家義不容辭的 責任。結果魯僖公次年春出兵「伐邾, 取須句,反其君焉」。《左傳》的作者 加了「禮也」二字的讚揚。可見興減 國繼絕世的原則至少自夏禹到春秋 一千多年間,是應用到華夏及非華夏 先朝先王和邦國諸侯的。

古代華夏先民所獨有的興滅繼絕 的倫理觀念和制度,對我國以後兩種 平行的歷史發展影響至為深遠。因為 從很早即能將生命延續的願望從「我」 族延伸到「他」族,「華夏」這個種族文 化圈子就越來越大,幾千年間就容納 進越來越多本來「非我族類」的人群與 文化。《孟子·離婁下》:

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 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 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 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 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 一也。

從最早窄狹的「華夏」觀點看,舜是東夷之人,文王是西夷之人;可是從不斷擴大的「華夏」種族文化圈着眼,舜和文王都已變成對華夏文化做出過重要貢獻的聖王了。今日中國之所以是一個具有共同文化和政治意識的、由57個民族構成的國家,正是興滅繼絕優良傳統從未間斷的歷史體現。

與多民族國家的歷史發展相平行 的,是原本表現於貴族階級的中心價 值觀念的逐步滲透民間。孟子另一名



言正是我們討論的理想起點。《孟子· 離婁上》:「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舜 不告而娶, 為無後也。」趙歧注:「於 禮不孝者三事:阿意曲從,陷親於不 義,一也:家貧親老,不為祿仕,二 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三也。三 者中,無後為大。」《孟子》原文是為傳 説中古聖王娶妻不告父母辯護,第二 種不孝反映自春秋以降不少低層貴族 經濟狀況的困難, 所以三不孝之説全 是針對貴族而言的。可是,隨着春秋 戰國政治、經濟、社會、軍事、思 想、意識的巨變和秦漢大一統郡縣制 帝國的形成,特別是由於宗法制度 (除皇室外)和多階層封建世襲貴族已 不存生, 孟子的名言失去了它原來的 階級性,逐漸取得了全民性。當中 古門第早已消融,范[仲淹]氏義莊 (北宋1050年創建)式「近代型」家族組 織開始與旺以後,簡化了的孟子名言 對全部中國社會影響之大是不難「計 量,的。雖然近千年來中國人口(除短 期戰亂和蒙古統治期間以外)持續增 長的經濟及制度因素很多®,今日中 國人口之所以能佔全人類五分之一以 上,是與「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長 期社會實踐牢不可分的。

## 四 人本主義哲學的形成: 周公、孔子

研究哲學思想,商代卜辭用途不 大。誠如前輩思想史家侯外廬所指 出:「卜辭沒有發現一個抽象的詞, 更沒有關於道德智慧的術語。」劉因 此,筆者二十五年前即注意最古文獻 的史料價值,去年秋冬之際對《尚書· 盤庚》上中下三篇的〈商書〉再度做了 認真的外證內證工作,説明它除了小 處難免周初史官潤色之外,應可確認為商代傳世最重要的文獻。由於〈盤庚〉歷史真實性的肯定,所以我們可以較有信心地説,前此海外漢學界的看法——「帝」是商人的至上神,「天」是周人獨有的至上神,「天命」的理論是周人所創建,與商代的宗教制造的。〈盤庚〉篇中是至晚從盤庚起(遷殷是在公元前1300年),帝與天已是同義詞,周人的宗教是由商引進的。〈盤庚〉篇中已有雖形片段的天命、勤政、去奢、更有雖形片段的天命、勤政、去奢、更和民等觀念的存在,但就觀念的深度和理論體系而言,與周公所闡發的天命論是無法比擬的。

研究周公思想的寶貴原料是《尚書》中〈周誥〉諸篇。天命論有三個組成部分:商代享國五百年,最後墜失天命之故;周以蕞爾小邦數世即能承受天命代商稱王之故;和周公一再對周人的警戒,天命難恃,一切還是要靠人的努力。理論精華在第三部分。

商代之所以能享國久長主要是因為一系列先王「罔不明德慎刑」、「不敢荒寧」、「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等美德。墜失天命是由於商末諸王躭於逸樂,荒政失德。周族之所以能代商承受天命為天下主大都由於文王敬天、卹民、勤政、恭儉等等美德。這些都是學人所熟知的,毋庸贅述。

周公對周人諄諄訓誡之語是古今 中外研究天命論者所特別注意的,倒 有較詳列舉的必要。為便於參考,以 下也選錄《詩經》中周初類似的箴言。

天棐忧辟,其考我民。《尚書·大誥》 迪知上帝命,越天棐忱。《尚書· 大誥》

惟[天]命不于常。《尚書·康誥》

不知天命不易、天難諶。《尚書· 君爽》

天不可信。《尚書·君爽》

倭服于周,天命靡常。《詩經·大雅· 文王》

宜鑒于殷, 駿命不易。《詩經·大雅· 文王》

命之不易,無過爾躬。《詩經·大雅· 文王》

天難忱斯,不易維王。《詩經·大雅· 大明》

天生烝民,其命匪諶。靡不有初,鮮 克有終。《詩經·大雅·蕩》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 《詩經·周頌·敬之》

前輩學人中,周公天命論的重要 詮釋者是郭沫若和傅斯年。先引郭 說⑩:

……周人一面在懷疑天,一面又在做 效着殷人極端地尊崇天,這在表面上 很像是一個矛盾,但在事實上一點也 不矛盾的。請把周初的幾篇文章拿來 細地讀,凡是極端尊崇天的說說的 對待着殷人或殷的舊時的屬國說的, 而有懷疑天的說話是周人對自己就 的。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這就 明周人……是把宗教思想視為了 政策。……自然發生的原始宗教成為 了有目的意識的「周人事鬼敬神而 遠之」是道破了這個實際的。

#### 另引傅說40:

(周公)一切固保天命之方案,皆明言 在人事之中。凡求固守天命者,在 敬,在明明德,在保义民,在慎刑, 在勤治,在無忘前人艱難,在有賢 輔,在遠檢人,在乘遺訓,在察有司,毋康逸,毋酣於酒。事事託命於天,而無一事舍人事而言天,「祈天永命」,而以為「惟德之用」。如是下,而以為「惟德之用」。如是或此人道強,是其思想敏鋭處,是其思想敏鋭處,若以為武夫之道理,是其思想敏鋭處,因此必然大量,是其是,為帝氏,則非特無此可然性,蓋古人自信,一面知識於信天,信天即是自信,一面知識於信天,信天即是自信,一面知識發達,信人是其血氣,心知充者,血氣亦每旺也。

如果僅就〈大誥〉及專對殷人講話 的〈多士〉、〈多方〉三篇而言,郭沫若 對周公權術玩弄面的剖析無疑義是犀 利而又正確的。古今研究《尚書》史實 功力最深的顧頡剛先生即指出, 文王 和〈大誥〉中的周公都曾「為了籠絡人 心, ...... 裝神作鬼, 説是在占卜上承 受了天命....... @。傅斯年認為這是 次要的,他得出周公對天命虔誠的結 論, 也正是郭氏所譏諷的。筆者認為 人類史上自始信仰的強弱即與事態發 展結果的吉凶分不開的。〈大誥〉前後 的周公處境殆危,除背水一戰外,別 無良策以保文、武造成的基業。發動 東征的前夕,周公對天命之兆內心未 嘗不是疑信參半的。經過「破斧」、 「缺斨,三年鏖戰險勝之後彎,對天命 在周的信心雖然加強,而對生死鬥爭 不斷反思之後, 益覺勝利得來之不 易,因此才屢度訓誡周人天命靡常, 天不可信,天難諶等言,並一再強調 政治軍事的成功,無一不靠舉族上 下, 戮力同心, 竭盡所能, 保持高度 的警惕與努力。「周公事事託命於天, 而無一事舍人而言天」正是傅説肯切 深刻之處。但他對周人成功的總釋——心知血氣兩旺——似乎有點神秘。事實上,天命和人事本是從一系列鬥爭之中才能溶為一體的。

對〈周誥〉諸篇一再細嚼反思之 後,筆者覺得〈君奭〉篇有特殊的重要 性。因為在這篇裏,周公不但最坦誠 無隱地道出「不知天命不易,天難諶, ……天不可信」等語,而且開頭第二 段的談話最中肯要:

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 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 罔尤 違;惟人。

權衡中外各家之說, 試以白話力求把原義解釋明白@:

你已經對我說過: [凡事要]靠我們自己。我對天命不敢十分放心,也不敢不從長遠處去觀測天的威嚴和我們人民(的意願); [人民之所以]沒有抱怨和不服從, [正是由於你我了解關鍵]在人[不在天]。

公元前第二千紀的最後三十年中,全 人類第一次出現人神關係裏關鍵性的 改變——人的理性和政治實踐使天 秤傾向人方。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歷史透視:周公把上古中國思想引進了人本理性的新天地;後繼者終於替他脱去宗教的外衣。歷史的公道正在不斷篩去糟粕,保留弘揚精華。更須一提的是:周人是在周公領導艱苦鬥爭中才培養出勤樸武健、果毅敢為、居安思危、慎始慎終等後代可望而不可及的美德。

周公至孔子五百年間文獻有闕, 但人本(較小範圍是「民本」)理性思想 的發展可由當時智者之言窺測梗概。 為便於參考,早於周公的名言也按時 代先後並加號碼徵引如下。

- (1)《尚書·酒誥》:「古人有言 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案:周 公、成王等所謂之「古人」至晚亦應係 商代哲人。《史記·殷本紀》:「湯曰: 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 可見歷史上極少有百分之百的神權國 家,商國祚能維持五百年之久,立國 必有其「民本」理性的內核。
- (2)《孟子·萬章上》引《尚書·泰 誓》佚文:「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 民聽。」據《書序》,應係武王伐紂誓師 之辭。
- (3)《國語·鄭語》:「〈泰誓〉曰: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 (4)《左傳·僖公五年傳》引《尚書·周書》佚文:「皇天無親,惟德是輔。」
- (5)《詩經·大雅·文王》:「上天 之載,無聲無臭。」
- (6)《左傳·桓公六年傳》(公元前 706):「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 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
- (7)《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傳》(公元前661):「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
- (8)《左傳·僖公十九年傳》(公元 前641):「祭祀以為人也,民,神之 主也。」
- (9)《左傳·昭公十八年傳》(公元前 524):「子產曰:天道遠,人道 爾。

以上所引諸語皆出自政治領袖或 高級知識份子。最足以反映當時這種 人本理性思想已深入民間的,莫如 《左傳》所記成公五年(公元前586)晉 國一個押送載重大車的「重人」的言論 公元前第二千紀的最 後三十年中,人類 一次出現人神關 開鍵性的改變一 開鍵性和政治方。 是周公把上方古中理傾向人方古中理性 想引進了人本理性的 新天地;後繼者的於 替他脱去宗教的外 衣。 和見解。此年晉國發生梁山崩的「災 異」,國君召大夫伯宗回京都絳城商 討處理辦法。伯宗所乘的傳車與一載 重大車狹路相逢,交談如何讓路時發 現重人是絳人,伯宗故裝不知,問他 京城有何大事。重人説:「梁山崩, 將召伯宗謀之。」伯宗問他應如何處 理,重人回答:

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 故山崩川竭,君為之不舉、降服、乘 緩、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 焉,其如此而已。雖伯宗,若之何?

開頭說山崩是由於岩土鬆「朽」,是自然現象,人又有何辦法?原辭中「不舉」就是食不殺牲,菜殽從簡之意,「降服」就是不穿邦君平常的華麗衣服,「乘緩」就是所乘的馬車上去掉裝飾品,「徹樂」是不奏音樂,「出次」是離開宮室暫去郊野小住,「祝幣」是由專管通神司祭儀的祝去陳列獻神的禮物,「史辭」是由史官撰擬朗誦祭神之間是否真有交互感應的前提下,國君所應做而又能做的也只有表示自省的誠心和對神的敬意而已。孔子誕生前三十五年,平民中居然能產生連子產和孔子都無法超過的理性和智慧!

一般對中國哲學的研究照例以孔子為起點,本節的討論卻以孔子為終點。孔子的哲學體系是中外治中國思想史者所熟知的。本節收尾部分只扼要討論孔子的宗教觀、道德觀、社會觀中甚有意義而又似未曾受到普遍注意的幾點。

先談孔子的宗教觀。第一應指出 的是孔子對天與天命的看法。《論語》 中天凡十七見,內中有幾次是出於他 弟子的談話:但帝字卻僅出現三次, 而且都在全書之末〈堯曰〉篇所徵引的 成湯的古話。這似乎反映自西周開國 至孔子的半個千紀間,天、帝混一近 祖文王式「具體」的至上神已演變成代 表抽象至高的道德裁判者。如:

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論語·八佾》 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論語· 述而》

天之將喪斯文也, .....天之未喪斯文 也。《論語·子罕》 五十而知天命。《論語·為政》

君子有三畏: 畏天命, 畏大人, 畏聖 人之言。《論語·季氏》

對中國影響最大、最能引起西方人文 主義者讚揚的是孔子對鬼神的態度與 處理原則: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吾不與 祭,如不祭。《論語·八佾》 樊遲問知(智)。子曰: 務民之義,敬 鬼神而遠之。《論語·先進》 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

大多數中外學人都認為以上保留在 《論語》裏的話代表孔子高度的理性、 智慧和他「不可知論」的基本立場。

筆者認為當代多數學人的意見頗值得商榷。主要是因為他們事先並未把孔子及其他智者(如子產等人)所受西周開國以來禮制的影響及其全部宗教觀加以深廣的探索,並且在解釋《論語》中極為簡略的原辭時,不知不覺地就把近代的觀念注射進去。最懂「祭神如神在」的真義的是《禮記·祭義》。此篇開頭就說祭祀先人之前齋沐期間即須「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

這樣致齋三日之後,才能把受祭親人 生前的容貌衣着、言行舉止活現在心 裏。祭的時候, 更須盡量使自己進入 恍惚的境界「以與神明交」, 這樣才能 在廟室中彷彿能看見親人「入室」的模 樣,祭終「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 其容聲, 出戶而聽, 愾然必有聞乎其 嘆息之聲.....」。這樣從幾天前就開 始逐漸把自己「催眠」到祭祀時候的半 迷惑的狀態,才配稱為孔子所說的 「與祭」的情感狀態和心靈境界。孔子 如果不能把自己引進到這種意境,就 不如根本不參與祭祀,這才是「吾不 與祭,如不祭」的真義。「與祭」與宗 教心靈境界實在是非常接近的。

孔子所説的「敬鬼神而遠之」和 「未知生,焉知死」這類話雖然代表了 他高度理性的一面,但其真正意涵遠 較近代多數學人所詮釋的要複雜得 多。如《論語·述而》49: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 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於 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

可見師生都不以禱告為迷信。知道子 路已經按照禮俗為他曾向「上下神祇」 祈禱之後, 孔子馬上就坦白自招已經 自行禱告好久了。當然, 孔子曾經按 照禮俗做過祈禱決不能過於簡單地被 釋為迷信鬼神者,但他顯然也不是 《天演論》作者赫胥黎(Thomas H. Huxley, 1825-1895)首創自稱的「不可 知論(agnosticism)」者46。

此外,孔子也不是如弟子們所說 完全不談「怪、力、亂、神」中之「怪」 與「神」的。由於華夏宗教從很早就有 神之人化與人之神化的雙向發展,所 以內容複雜的周王室與列國的祀典一

向雜糅神話、傳説、史實於一爐。這 些都是博聞強記如孔子者必備的知識 的一部分, 也是各國當政者不時要向 孔子請教的歷史掌故。孔子既以盡力 恢復周初禮制為一生最大使命、祀典 既是禮制的主要部分, 所以孔子有正 面憶述回答有關祀典掌故的義務, 而 並無辨析掌故的理性和歷史真實性的 意願和責任。祀典內外的種種掌故當 然含有不少非理性怪異的成分⑩。

孔子一生言行都説明他對周代 (特別是周初)文化、制度、以祖先崇 拜為重心的宗教都有極大的敬意。他 對生死鬼神的幾句所謂的「懷疑主義」 的名言,是出自他絕對誠實的認識論 (詳下文), 並不足以證明他對宗教本 身的懷疑。相反地,他對宗教的社會 教育功能有深刻的了解。《孔子家語・ 觀思第八》保存了以下的故事@:

子貢問於孔子曰:「死者有知乎?將 無知乎?」子曰:「吾欲言死者之有 知, 將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 吾欲 言死之無知, 將恐不孝之子棄其親而 不葬。賜[子貢之名]欲知死者有知與 無知, 非今之急, 後自知之。」

死者有知無知是認識論中無法回答的 問題,但為社群、國家的安定着想, 祭祀祖先以延孝道是人人必須遵守 的,因為這是社會人倫教育的起 點圖。所以在《孝經》開首,孔子就對 曾子説:「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 由生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 事君,終於立身。」孔子死後2080年在 北京開始定居的耶穌會士利瑪竇 (Matteo Ricci)所洞悉的祭祀祖先的 真正用意——不是相信祖先之靈真 需要食享,而是為了後嗣的基本人倫 教育——與孔子初衷正相符合⑩。

孔子一生言行都説明 他對周代(特別是周 初)文化、制度、以 祖先崇拜為重心的宗 教都有極大的敬意。 他對生死鬼神的幾句 所謂的「懷疑主義」的 名言,是出自他絕對 誠實的認識論,並不 足以證明他對宗教本 身的懷疑。

正確了解孔子的宗教觀就勢必涉 及孔子的認識論。《論語·季氏》言及 知識之來源:

生而知之者上也; 學而知之者次也; 因而學之, 又其次也; 因而不學, 民 斯為下矣。

初看之下,「生而知之」與「學而知之」 在認識論上是一種矛盾,而且《論語》 中對前者毫無例證。根據古文字家裘 錫圭教授最近極富原創性的〈説「格 物心面,遠自傳説時代很多部族都相 信他們始祖是上帝派到人間「生而知 之,的聖王。如《史記·五帝本紀》所 説,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其 曾孫帝嚳「生而神靈, 自言其名」, 帝 堯「其仁如天, 其知如神」, 帝舜生而 精於製「陶」和「什器」。《史記·周本 紀》中言及周族始祖後稷自幼即知稼 穡。其他先秦典籍又述及只有像黃帝 和禹這類聖王才能為萬物命名, 並能 以德致物。如舜「致異物, 鳳皇來 翔」。由於「生而知之者」既能知物、 名物、致物,而致和「格」古義相通, 所以最後構成《大學》中最重要的語句 之一:「致知在格物」,以格字代致, 完全是由於修詞方面需要避免在一句 中重複兩個致字。所以本世紀三代新 儒家認為程朱等理學家「格物致知」含 有科學精神的説法,是與「格物致知」 最初的意義恰恰相反的。

孔子接受「生而知之」的説法與他 對整個傳統文化的尊敬是一致的,並 不代表他自己的認識論的重心。孔子 認識論的精華正在「學而知之」這方 面。在《論語·為政》篇中,孔子自己 回憶「吾十有五而志於學」,終身學習 不斷。同篇中更説明「學而不思則罔, 思而不學則殆」, 學習和反思的同等 重要。在《論語·述而》又指出:「我非 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同篇「蓋有不知而作之者, 我無是也。 多聞, 擇其善者而從之: 多見而識 之,知之次也。孔子自己承認不是 「生而知之者」,而是不斷從盡可能廣 博的聞見之中評價和吸取知識者,而 且決不是強不知以為知、不真懂卻憑 空造作之人。所以孔子認識論的中心 就是《論語·為政》篇中「知之為知之, 不知為不知,是知(智)也」這句名言。 此中真義,《荀子·儒效》略有闡發: 「知之日知之,不知日不知, 內不自 以誣,外不自以欺。換言之,其中永 恆的價值就在內不自欺、外不欺人這 種絕對的誠實。同樣可貴的是在絕對 誠實的原則下, 只有經得起事物、理 性檢核徵驗的才能被認為是知識。這 正解釋了何以孔子對祭祀的心理、政 治、社會、教育的功能雖具深刻的了 解,但仍是對弟子們做出「未知生, 焉知死,的結語。

處理了孔子的宗教觀及認識論之 後,他其餘的主要貢獻就可極簡括地 説明了。如果説周公把古代中國哲人 的思維引進了人本理性的新天地,並 且已經對「德」的意義做了較深刻的闡 發,那麼孔子就是全部人倫關係價值 及理論體系的建立者。把人群所有的 社會及政治關係「一以貫之」的就是一 個「仁」字。孔子「仁」説決不是自始即 系統化的,而是逐漸積累不斷闡發而 成的。早在30年代初,馮友蘭先師在 《中國哲學史》上冊第四章中即講得很 清楚,「仁」幾乎包括所有的「道德」, 如禮、義、忠、恕、恭、寬、信、敏、 惠、直、孝、勇等,是一切內在道德 動力的總匯。三十年後馮先生把孔子 的「仁」視為孔子的「精神世界」⑩。重

根據裘錫圭最近極富原創性的〈説、格物」〉,遠自傳說時代很多的情代很多的相信他們始上帝派的聖王之一,也對整人也對整個傳統,也也對整個傳統,也也認識論的有工。一個人們,在「學而知是一致的,正在「學而知之」這方面。

要性僅次於「仁」的「禮」,則居於從屬 地位。但筆者覺得「仁」和「禮」這對整 體與部分的哲學範疇應該加以深索。 「仁」作為一個整體是至高至大:「禮」 僅僅是「仁」的一個部分。但最堪注意 的是就二者關係而論, 部分的重要性 決不亞於整體,有時還高於整體。如 《論語·顏淵》篇,顏淵問如何實踐「克 己復禮為仁」的「仁」的具體細目時, 孔子回答:「非禮勿視,非禮勿聽, 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視、聽、言、 動既囊括了人類社會生活的全部, 「禮」作為「仁」的一個部分,竟能控 制、界定「仁」這個整體實踐的範圍。 這是由於「禮」的最原始意義是祭祀的 儀節,宗教儀節照例是具有頑強保守 性的。但「禮」是多維度的, 自始即具 有維緊穩定政治及社會秩序的功能。 隨着氏族、部落、部落聯盟、多方邦 國,夏、商、周三代王國的演進,這 些由小而大的政治單位不得不愈來愈 鎮密地發展政治組織、社會階級等 分,物資分配制度、習慣法、行為規 範、雛形成文法,以及早期零散、後 期逐漸系統美化的禮論, 以為意識形 態的重心。孔子建立「仁」説時,廣義 的「禮」已經存在、發展、演變了好幾 千年了。由於孔子的經驗世界無法超 越廣義的「禮」, 所以「仁」的施行對象 處處必須受「禮」的限界。這正説明何 以作為「仁」這整體的一部分的「禮」, 竟不時居於主宰的地位悶。

除了構成以「仁」與「禮」為重心的 道德哲學體系以外,孔子還是國史上 第一位人文大師,以類似小組研究班 (seminar)的方式來討論知識、修養、 政治、倫理等問題,以「六藝」為基本 教材。案: 六藝有兩説。一是指六種 著作:《禮》、《樂》、《書》、《詩》、《易》、 《春秋》。一是孔子自述「遊於藝」的 六藝,是指消遣、練習、實踐性的「禮、樂、射、御、書、數」Ø。這種 人文教育的性質與內容,足堪媲美古 代希臘和羅馬,要比中古歐洲豐富 多采。

孔子以「仁」與「禮」為重心的道德哲學在過去兩千年的人倫社會實踐上的影響深而且巨,有如摩西十誠和《新約》之在歐西。此外,孔子又為兩千年人文教育奠下深厚的基礎。孔子代表淵源悠古的人本宗教、思想、文化及政治社會制度意識形態化的綜合與結晶。

### 五 結 語

遠自新石器時代,今日中國宇內就已經出現了一系列多姿多采的區域性文化。各文化間雖然經過幾千年的相互吸收和反饋,遲至西漢,誠如《漢書·地理誌下》所述,楚國故地江南「民食魚稻……信巫鬼,重淫祀」,其宗教信仰與風俗與華北迥異。本文之所以專論源自華北黃土區域的華夏文化,是因為它對以後中國歷史及文化發展影響之深遠,決非其他古代區域性文化所能望其項背。

受了黃土特殊物理化學性能之 賜,華夏人民的遠祖自始即能成功地 從事於「自我延續」的村落定居農業。 由於長期定居,聚落設計例皆考慮到 生者居住的各式房屋和逝者安息的墓 群。生者和逝者世世代代異常密切的 「交道」(特別是與世界其他史前狩獵、 畜牧、遊耕的人群相比)很早就產 生了以祖先崇拜為重心的原始宗教。 自仰韶,經龍山,至商周,宗教的 重心無疑義地是人類史上最高度發展 的祖先崇拜,而祖先崇拜的現世基

礎是人類史上最高度發展的宗法親屬 制度。

最有資格估計祖先崇拜的長期歷 史意義的應推雷海宗先師,因為他不 但是虔誠的基督徒和精通歐洲中古史 和宗教哲學者,又是具有高尚「儒家」 情操的熱血愛國者。抗戰期間,他曾 綜述愈:

這正説明何以任何自外引進的宗教,如出世、反家族的佛教,都不得不「華夏化」;本來在佛教中地位不高的觀音菩薩在中國的知名度最高,因為她(原來是他)在通俗宗教中變成了「送子觀音」。一位當代宗教史家結:「儒、釋、道三教血管裏都流着中國原始宗教祖先崇拜的血液,三教之所以得以融合,也主要依靠祖先崇拜這一極富生命力的"融合劑」,祖先崇拜是中華傳統文化最大特色之一。」它甚至「又是民族意識的形成基礎。圖。

歷史對周公和孔子同樣地篩去他 們思想中的宗教成分,保留和弘揚其 中的人本理性成分。周、孔對後代最大的影響是他們積極入世的人生觀——「聽天命,盡人事」。事實上,「聽天命」不過是預設的自解和自慰,人生真正的指導原則只有「盡人事」而已。至於人生觀中不可避免的「不朽」問題,早在孔子出世後的第二年,魯大夫叔孫豹已經綜結了前人的看法句:

豹聞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 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 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 絕祀,無國無之。祿之大者,不可謂 不朽。

這種完全脱離宗教,全憑理性,全以 對人類貢獻為衡量標準的不朽論,即 使在科學如此發達的今天,仍足代表 人類最高的智慧。

孔子於認識論中堅持絕對誠實的 原則和知識之必具可徵實性 (verifiability),如用近代術語,他是 樸素的實證主義者。先秦思想家中荀 子最忠實於孔子認識論的原則。此 外, 歷代儒家自子思、孟子、董仲 舒,以至程、朱、陸、王,都不能遵 守孔子絕對內不自欺、外不欺人的信 條,都強不知以為知地任情臆造物質 現象界背後的目的論或本體論。他們 「這種做法,從人類認識的發展來看, 較之停留在現象的、經驗的認識是進 步了,但從思維的反映正確與否看, 是退步了 ៉ 因此,宋明 存天理、 滅人欲」、重修行的理學家和心學家, 雖能建成完整的本體論,基本上是反 科學的, 應對近數百年來中國科學之 落後負責的。相反地,孔子「知之為 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有如 一塊璞玉, 隨着人類對自然知識的增

長而不斷地接受有益的磨琢, 可望終 成美器。孔子如生於二十世紀,想來 他一定會在接受現代物理、天算的前 提下,去從事倫理、社會、正義以及 終極性問題的研討。從認識論的觀點 看,孔子遠較宋明和當代新儒家容易 與現代合拍。

華夏人本主義當然也有它的缺 點。由於祖先崇拜、宗法制度和「禮」 的深層頑強保守性, 華夏人本主義是 人類史上生命力最強、最持久、最崇 古取向的文化。近百餘年,炎黄子孫 已經為它付出不可計量的代價。

在此理應順便一提的是: 孔子 「禮」論的目的和功用雖在維護當時金 字塔式不平等的階級制度, 先秦哲人 中只有孔子提出一個長期有效的改革 方案——「有教無類」。換言之,不 論生在貴族或平民家庭,原則上人人 應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三十多年前 筆者曾用大量多樣的明清史料證明 「有教無類」確曾在國史上發生過積極 的作用题。

本文第二節末曾指出,古代中國 制度方面與其餘古代世界及近、現代 較原始文化人群主要的不同在於中國 的血緣鏈環, 它不但始終未被政治性 地緣鏈環所代替, 反而變成與地緣密 切結合的、具有多功能的、宗子族長 獨裁的男系宗法親屬制度。本文第三 節末曾指出隨着春秋戰國政治、經 濟、社會、軍事、思想、意識的巨變 和秦漢大一統郡縣制帝國的形成, 西 周式的宗法親屬組織在社會上已經消 滅。魏晉南北朝的士族和北宋范仲淹 以後的宗族組織, 都與西周式的宗法 制度不同。從嚴格的歷史、社會觀 點,秦漢以降的中國社會已不應稱為 宗法社會了。

但是, 作為周代宗法核心的天子

名號及其理論意識卻全部延續而又演 化於秦漢的皇帝制度之中。周人最高 統治者正式的名號是王, 自成王起又 被稱為天子——天的元(嫡)子。天 子名號即源於天命論, 更源於宗法最 基本的原則——嫡庶、大宗、小宗 的嚴格分別,天子直系,至少在理論 上是全天下所有各階層宗族的共同的 大宗, 而天子是這個至高大宗的宗子 和主人。秦漢大一統帝國最高統治者 正式的稱號改為更具半神性的皇帝, 但承襲了與皇帝平行的舊稱號天子, 也就保留下宗法尖端層的樞紐原則與 意識。

秦祚甚短, 姑可不論。西漢大一 統郡縣制帝國創立之後,皇帝制度有 進一步向專制集權演化的需要。因為 周代封建社會中與周王共享天下的很 多階層的貴族都已消滅,皇帝之下, 只有平民; 平民之中雖可產生文武官 吏, 但官吏已不具有封建時代卿、大 夫、士的尊嚴,已完全是皇帝的臣 僕。「漢承秦法,群臣上書皆言昧死 言」或「言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 死罪死罪」⑩。這不過是專制深刻化 的表現之一。政治大一統需要新的意 識形態來統一思想。武帝登極之後, 除了採納董仲舒所建議的罷黜百家, 獨尊儒術之外,還利用董仲舒的政治 理論強化專制政體。「唯天子受命於 天,天下受命於天子」,「君人者,國 之元,發言動作,萬物之樞機」,這 種君權天授論便成了新的意識形態體 系的重心⑥。

此外,自高祖起,皇帝的「神化」 工作即開始進行:皇帝以至后妃都立 廟祭祀,直至元帝永光四年(公元前 40)才罷廢郡國的祖宗廟◎。西漢國 家財政(大司農)與皇帝私人財庫(少 府)在制度上的區別雖然存在,但開

由於祖先崇拜、宗法 制度和「禮」的深層頑 強保守性, 華夏人本 主義是人類史上生命 力最強、最持久、最 崇古取向的文化。近 百餘年,炎黃子孫已 經為它付出不可計量 的代價。

100 人文天地

國不久,漢高祖大朝群臣為太上皇祝壽時戲言以天下為產業,大臣們不但不以為異,反而「皆呼萬歲,大笑為樂」圖。難怪後世人民都以漢、唐、宋、明為劉、李、趙、朱家的天下。即使辛亥革命結束了兩千年的帝制,袁家天下雖未實現,蔣家天下卻在台灣傳了第二代。

在華夏人本主義文化發祥的祖國 大地,現代化的真正障礙並不是科學 和經濟,而是本文所鑒定的「宗法基 因」。試讀鄧小平在「六四」後十二天 的內部講話❸:

任何一個領導集體都要有一個核心,沒有核心的領導是靠不住的。第一代領導集體的核心是毛主席。因為有毛主席作領導核心,「文化大革命」就沒有把共產黨打倒。第二代實際上我沒核心。因為有這個核心,即使發生我民人的領導人的變動,都沒有影響我們當的領導,黨的領導始終是穩定的。……現在看起來,我的分量太重,對國家和黨不利,有一天就會很危險。……一個國家的命運建立在一兩個人的聲望上面,是很不健康的,是很危險的。……

值得注意的是他對「宗法基因」在傳統 和當代中國政治文化所起的作用有無 比深刻的體會。更啟人深思的是他那 樣坦白地承認「宗法基因」畢竟是一種 危險急待醫治的症候的根源。

總結全文,直至今日,中國人民 的深層意識、思維、價值、觀念、行 為在相當大的程度之內似乎仍受華夏 人本主義傳統的主宰。希望這篇苦思 困撰文化尋根之作,能引起讀者廣泛 的回應和嚴肅的評正。

#### 註釋

- ②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鄭玄註較杜預註正確。鄭注及《禮記·樂記》都說武王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堯之後於祝,與《史記》小有不同,但《史記》言封後事較詳。
- ③ 竹添光鴻:《在氏會箋》,襄公 二十五年「箋。。
- ③ 見註⑨高煒, 頁100。
- ③ 高廣仁:〈山東史前考古的幾個新課題〉,同註⑧書,頁69。
- Henri P. Hediger: "The Evolution of Territorial Behavior", in Sherwood L. Washburn ed.: Social Life of Early Man (Chicago: Aldine, 1961), pp. 34–57.
- ③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説時代》 (北京:科學出版社,1962),頁86。
- 圖 詳見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and later printings.
- 每 任繼愈主編:《中國哲學發展 史》,第一冊,《先秦》(北京:人民出 版社,1982),頁79-80。
- ⑩ 郭沫若:《青銅時代》(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頁20。
- 倒 傅斯年:《傅斯年全集》,第二冊 (台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 頁287-93。
- 顧頡剛:〈《尚書·大誥》今譯(摘要)〉,《歷史研究》,第4期(1962), 頁49-50。
- ⑤ 《詩經·豳風·破斧》,此詩之前的〈東山〉述及東征戰士終於回家,説明:「自我不見,於今三年。」
- 母 譯文大體根據理雅各 (James Legge) 的英譯與底註。參閱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3, The Shoo King,原序1865,台北翻印本,頁175。案:理氏從事中國經典漢譯工作自始即與王韜合作,《尚書》為最早英譯對象。詳見汪榮祖:《晚清變法思想論叢》(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142-44。筆者對理氏相關譯文僅作一必要的句標糾正。
- 畅 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82,註釋:「誄,本應作讄,祈禱文。和哀悼死者的「誄」不同。」

- ⑥ 参看 Bernard Lightman: The Origins of Agnosticism: Victorian Unbelief and the Limits of Knowledge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7); 亦可参考以下幾種百科全書中Agnosticism專文: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1961;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1969; The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1968.
- ② 《國語·魯語上》,柳下惠(展禽)於魯文公二年(公元前624)談制祀原則:「……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扞大患則祀之……。」凡有大功大德者,死後皆應被祀為神。〈魯語下〉即保怪異,原文長,茲不贅。但我們應附帶一提,一再拒絕為火災和不平常天天下提,一再拒絕為火災和不平常天天而舉行祭祀的,能講出高度理性「鬼同人道邇」的子產,還是相信「鬼有所歸,乃不為厲」的。見《左傳·昭公七年》(公元前535)。
- ® 劉向:《說苑·辨物》亦有此故事, 文詞有修飾,不如《家語》文詞近古。 R.P. Kramers: K'ung Tzu Chia Yü: The School Sayings of Confucius (Leiden: Brill, 1950),對版本源流考證甚詳。 結論: 書內雖有若干部分經王肅修改 以為批駁鄭玄之用,其書大部分應是 傳自闕里,保存不少孔子弟子所記孔 子軼事及談話。考證較《四庫全書提 要》為精審。
- 《禮記·祭統》:「祭者,教之本也已。夫祭有十倫焉。」十倫包括鬼神、君臣、父子、貴賤、親疏、爵賞、夫婦、政事、長幼、上下。所以祭祀涉及全部宗教、政治、社會、人倫關係。
  Louis J. Gallagher trans.: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s of Matthew Ricci, 1583–1610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3), p. 96.
- ⑤ 裘錫圭:〈説「格物」——以先秦 認識論的發展過程為背景〉,《學術 集林》(上海:遠東出版社),卷一, 1994年8月。此文簡要,但極富衝擊 力,對今後研究宋代理學家「格物致 知」真諦及其可應用的範疇,大有裨 益。

- ◎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冊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34);《中國 哲學史新編》,第一冊(北京: 人民出 版社, 1964)。
- **⑤** 參閱何炳棣:〈原禮〉,《二十一 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 究所), 1992年6月號, 頁102-110。 關於《論語》仁、禮關係中禮限界仁或 在理論層次上高於仁的詞句及其詮 釋,請參閱何炳棣:〈答孫國棟教授 「克己復禮為仁」爭論平議〉,《二十一 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 所), 1992年10月號, 特別是頁132。 69 《國語·楚語上》, 楚莊王(公元前 613-591)大夫申叔時所述太子應該 學習的是以天時紀人事的「春秋」、記 先王之世繫的「世」、「詩」、「樂」、先 王官法時令的「令」、治國足供參考之 「語」、記前世成敗的「故誌」和遠古記 述族類的「訓典」。內容與孔子的六藝 很相近,代表春秋貴族所受的是當之 無愧的人文教育。
- ⑤ 雷海宗、林同濟:《文化形態 史觀》(台北: 業強出版社,1988), 頁170。
- ⑤ 于錦繡:〈從中國考古發現看原始宗教對中國傳統文化的影響〉,《世界宗教研究》,1994年第1期,頁57。⑤ 「豹聞之」,《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公元前549),足見此種不朽論在此以前已有。
- 图 張立文:《中國哲學範疇發展史 (天道篇)》(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社,1985),頁247。
- 窗 詳見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 额 蔡邕:《獨斷》,《百川學海》本, 卷上,頁4下。
- ⑤ 周桂鈿:《董學探微》(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頁321。
   ⑥ ⑥ 雷海宗:〈中國的元首〉,《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香港:龍門書店重刊,1968),特別是頁111-16;111。
- ❸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310-11。